2025年赤峰市赴区外高校专项引才人才评价标准表

（赤峰市文学艺术事业发展中心）

报名人员姓名: 报名岗位: 自评得分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类别 | 评价  项目 | 赋分标准 | 赋分  总分 | 自评得分项 | 自评  得分 |
| 公共评价项目 | 专业层次 | 本 科：  国 内：一流大学且一流学科者得20分，一流大学（A类36所）得15分，一流大学得10分。  海 外：  权威世界大学综合排名1-50名的得20分；  权威世界大学综合排名51-100名的得15分；  权威世界大学综合排名101-200名的得10分； | 20 |  |  |
| 研究生：  国 内：一流大学且一流学科者得20分，一流大学（A类36所）得15分，非一流大学得10分。  海 外：  权威世界大学综合排名1-50名的得20分；  权威世界大学综合排名51-100名的得15分；  权威世界大学综合排名101-200名的得10分； | 20 |  |  |
| 成绩业绩 | 以GPA为评价标准，基础分为6分，最高15分。按以下标准赋分：GPA1-1.2得6分，GPA 1.3-1.5得7分，GPA 1.6-1.8得8分，GPA 1.9-2.1得9分，GPA 2.2-2.4得10分，GPA 2.5-2.7得11分，GPA 2.8-3得12分，GPA 3.1-3.3得13分，GPA 3.4-3.6得14分，GPA 3.7-4得15分。取小数点后一位，不四舍五入。  海外大学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,按下述标准换算成GPA得分：90-100对应GPA4.0，80-89对应GPA3.0-3.9,70-79对应GPA2.0-2.9,60-69 对应GPA1.0-1.9,59及以下对应GPA0。 | 15 |  |  |
| 研究成果 |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，每篇得8分；作为除导师以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，每篇得4分；作为除导师以外第二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，每篇得2分；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EI收录者，每篇得1分。  同一篇文章按最高分计算，发表多篇的累加不超15分。 | 15 |  |  |
| 荣誉 | 获得国家级荣誉者每项得5分；  获得省级荣誉者每项得3分；  获得市级荣誉者每项得1分；  各项累加不超过10分。 | 10 |  |  |
| 岗位个性评价项目 | 各引才单位根据岗位需求自定义 | 不设置，所有报名合格人员均得20分 | 20 |  |  |

特殊人才: 1.作为第一作者文章被SCI收录超过5篇（含）者，人才评价按满分计算（100分）。

2.获得国家级荣誉3项（含）以上者，人才评价按满分计算（100分）。